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

聯絡電話：02-87927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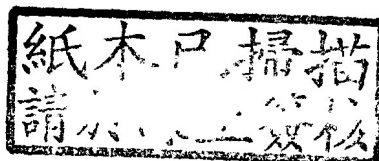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2-87927948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聯絡人：石芊沛/劉芝昫

E-mail：ahqroc@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2)醫品協字第 11200187 號

附件：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甄審作業說明、申請表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週六)辦理第十屆第三次「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詳見附件一，p.2-4)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詳見附件二，p.5-7)辦理。
- 二、甄審命題內容：
 - (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新知；
 - (二)本會出版書籍「醫療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理論及實務」、「精實醫院」、「組隊合作」；
 - (三)品管手法；
 - (四)本會近三年內之教育訓練資料。
- 三、報名方式：詳見甄審作業說明(附件三，p.8)及申請表(附件四，p.9)。
- 四、甄審地點：預定為國防醫學院，以考試通知為準。
- 五、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草案，任務三：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列有「3.1.2 醫品病安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基準，歡迎投入醫品病安人才養成之醫療機構，鼓勵符合資格條件者踴躍報考。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2/05/04

1120002420

正本：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 鄭紹宇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 甄審辦法

- 第一條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知識與技術、培訓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其專業素質，特訂定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且入會或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時間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本會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三年或擔任區域級以上醫院院長或副院長累積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
- 一、具有醫師資格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以上，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工作四年（含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二、具有非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但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相關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三、具有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四、具有非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或護理但具有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含六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 五、醫務管理、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六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50 點以上者。
- 第三條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範圍包含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等相關內容，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口試方式進行，同時通過兩階段考試者，取得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若第一階段筆試通過，第二階段口試未通過者，得保留二年筆試成績。
- 第四條 若投稿本會醫療品質期刊接受刊登的論文或是投稿 ISQUA 研討會接受的論文之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至多二位) (一篇只能使用一次)，